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8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仁高	否	13,000,000	2018年8月14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	补充质押

注:上述百分比为四舍五入得出。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与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7,79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本次补充质押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93,445,7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3%。

其中,吕仁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5,730,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3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3、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以上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仁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吕仁高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补充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韦明力、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行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与你签订的编号为 78871616000229 的《个人贷款合同》项下未结清部分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债权金额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圆叁角玖分(小写:￥196191.39),利息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肆圆伍角零分(小写:3254.50),其他费用为人民币零元零分(小写:￥0.00),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圆捌角玖分(小写:199445.89))。全额转让给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收到该通知后向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等相关的手续。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的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向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其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之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农海飞、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行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你签订的编号为 78871616000364 的《个人贷款合同》项下未结清部分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债权金额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佰零壹圆陆角贰分(小写:210801.62),利息为人民币叁仟捌佰零陆圆肆角柒分(小写:3806.47),其他费用为人民币零元零分(小写:￥0.00),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陆佰零捌圆玖分(小写:214608.09))。全额转让给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收到该通知后向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等相关的手续。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的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向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其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之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叶小丽、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行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你签订的编号为 78871616000623 的《个人贷款合同》项下未结清部分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债权金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壹佰零捌圆捌角肆分(小写:679108.84),利息为人民币壹万贰仟零伍拾贰圆叁角零分(小写:12052.30),其他费用为人民币零元零分(小写:￥0.00),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圆壹角肆分(小写:691161.14))。全额转让给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收到该通知后向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等相关的手续。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的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向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其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之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方式:孙先生:18277128806,广西区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受让方联系方式:余女士:13471161058,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三街 38 号 1-(305 号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证券代码:603603 公告编号:临2018-14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6万股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43万份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213名激励对象授予543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7月17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万股,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43万份,行权价格为29.4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过程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世博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少认购1万股限制性股票、王红军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少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王玉慧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均全额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未放弃或减少认购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共授予35名激励对象15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限制性股票156万股,登记股票期权543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际情况

1. 授予日:2018年7月17日
2. 授予数量:156万股
3. 授予人数:35人
4. 授予价格:14.66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 蕾	副董事长	10	6.4103%	0.0250%
WU JIAN	总裁	10	6.4103%	0.0250%
高 峰	高级副总裁	1	0.6410%	0.0025%
王红军	财务总监	5	3.2051%	0.0125%
刘世博	董事会秘书	6	3.8461%	0.0150%
小计	/	32	20.5128%	0.0800%
中层管理人员(30人)		124	79.4872%	0.3100%
总计		156	100%	0.3900%

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刘世博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少认购1万股限制性股票、王红军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少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王玉慧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均全额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共授予35名激励对象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

1. 授予日:2018年7月17日
2. 授予数量:543万份
3. 授予人数:213人
4. 行权价格:29.42元/份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60人)		231	42.54%	0.5775%
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3人)		312	57.46%	0.7800%
合计213人			543	100%	1.357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6年时间,计划有效期满,公司不得依据此计划再授予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已授出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2. 锁定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为1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锁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满1年后可以开始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解锁有效期内,锁定期满后的5年时间为解锁有效期,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匀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期	可解锁权益占所授权益比例
第一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4.1 博天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博天环境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3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公司业绩指标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5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第一解锁期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的80%;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8.66万元的80%;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的95%;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8.66万元的95%;
第二解锁期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三解锁期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四解锁期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五解锁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说明:(1)从2019年起,公司将于每年年初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股权激励公司级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2)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未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则公司级业绩条件未成就。当期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指标均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前提下,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各期公司级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A=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实际完成率×50%+当期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率×50%,若某一指标实际完成率高于100%则按100%计算):

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
A≥95%	100%
95%>A≥80%	A
A(8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级指标解锁比例×个人级指标解锁比例

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当期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 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日安排情况

1.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6年时间,计划有效期满,公司不得依据此计划再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权自动失效。

2.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1年。

3. 可行权日安排: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1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等待期满后的5年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匀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批次	行权期	可行权权益占所授权益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4.1. 博天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3. 股票期权行权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公司业绩指标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5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第一行权期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的80%;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8.66万元的80%;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的95%;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8.66万元的95%;
第二行权期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三行权期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四行权期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第五行权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80%;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公司目标的95%;

说明:(1)从2019年起,公司将于每年年初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股权激励公司级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2)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未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则公司级业绩条件未成就。当期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即期作废。

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指标均达到基准完成率的前提下,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各期公司级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

其中,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A=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实际完成率×50%+当期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率×50%,若某一指标实际完成率高于100%则按100%计算):

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
A≥95%	100%
95%>A≥80%	A
A(80%	0

激励对象行权时,行权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级指标行权比例
A	100%
B	
C	
D	70%
E	0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级指标行权比例×个人级指标行权比例

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当期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即期作废。因个人绩效原因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即期作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360004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共授予35名激励对象15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2,286.9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6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130.96万元。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156万股,登记股票期权543万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增加至40,15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06%的股份,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92%的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79,985	1,560,000	166,739,9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30,015	/	234,830,015
总计	400,010,000	1,560,000	401,57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作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去的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156万股限制性股票与543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961.75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份、万元

项目	授予数量	摊销费用合计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限制性股票	156	833.04	190.21	297.12	172.16	102.74	54.15	16.66
股票期权	543	128.71	15.92	31.75	30.49	26.12	17.94	6.49
合计	/	961.75	206.13	328.87	202.65	128.86	72.09	23.1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行权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4)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360004号)。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及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联系人:蒋伟坚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及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及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限额详情请见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集装箱服务协议项下2018-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集装箱服务协议项下2018-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集装箱服务协议项下 2018-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3、本次交易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及合规进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2017-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集装箱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并与其签订了《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